

股票代碼：5222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九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村133號台南夏都花園酒店
(原新喜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9
四、虧損撥補表-----	1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1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18
七、公司章程 -----	20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23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村133號台南夏都花園酒店（原新喜飯店）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四、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7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通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9~13頁）。

(二)茲依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7頁）。
2.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9~13頁）。
3.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4頁）。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4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之需要，應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15頁～17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中科院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全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13,267 萬元，較預算數新台幣 15,000 萬元減少 11.5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61 萬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全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13,267 萬元，較前一年 12,436 萬元增加 6.6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61 萬元，而前一年為稅後淨利 1,167 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27 元，而前一年為每股盈餘 0.49 元，其他財務方面的表現還包括：毛利率為 49.90%；營業淨損率為 8.7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1W、2W IC 及寬頻 MMIC 與超高功率元件，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訂單。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1,5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200,000 PCS。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Q (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2. P (Price)：具競爭性。
3. D (Delivery)：快速交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二) 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 緯 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廿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122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劉子猛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1 3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392	11		\$ 37,593	22	2120 應付票據	\$ 3,269	2		\$ 4,088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110	2		1,173	1	2140 應付帳款	1,272	1		1,74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4,788	15		18,411	10	2170 應付費用	18,516	11		17,717	10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	202	-		2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01	-		437	-		
120X 存貨(附註三及四(三))	55,963	33		60,911	35	2260 預收款項	1,000	1		5,124	3		
1260 預付款項	1,408	1		1,17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863	62		119,285	69	(附註四(六)及六)	-	-		1,000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58	15		30,113	17		
成本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4,670	38		64,670	3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		3,417	2		
1531 機器設備	117,965	69		117,965	68	其他負債							
1545 研發設備	104,976	62		102,251	5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898	-		1,475	1		
1551 運輸設備	1,153	1		1,153	1	2XXX 負債總計	25,656	15		35,005	20		
1681 其他設備	1,239	1		935	-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0,003	171		286,974	165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268,053)	(158)		(260,821)	(15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八))	250,550	147		240,000	1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950	13		26,153	15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3211 普通股溢價(附註四(八)(九))	2,005	1		174,000	10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670	2		4,006	2	保留盈餘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328	2		3,838	2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四(九)(十))	(108,173)	(63)		(275,559)	(15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998	4		7,844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44,382	85		138,441	80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7,526	10		1,46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0,038	100		\$ 173,446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8,701	11		18,701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227	21		20,164	12								
1XXX 資產總計	\$ 170,038	100		\$ 173,446	100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2,667	109	\$ 124,363	101		
4170 銷貨退回	(8,426)	(7)	(623)	(1)		
4190 銷貨折讓	(2,916)	(2)	(17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1,325	100	123,56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三)(十二)及五)	(60,779)	(50)	(55,462)	(45)		
5910 營業毛利	60,546	50	68,104	5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797)	(6)	(10,03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57)	(14)	(19,86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02)	(38)	(32,786)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156)	(58)	(62,685)	(51)		
6900 營業淨(損)利	(10,610)	(8)	5,419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	-	31	-		
7480 什項收入	23,094	19	7,619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153	19	7,650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3)	-	(11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38)	-		
7560 兌換損失	(389)	-	(420)	-		
7880 什項支出	(18,635)	(16)	(52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157)	(16)	(1,400)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6,614)	(5)	\$ 11,669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損)利	(\$ 0.27)	(\$ 0.27)	\$ 0.49	\$ 0.49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累積虧損	合計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40,000	\$ 174,000	(\$ 287,228)	\$ 126,772
98 年度 淨利	-	-	11,669	11,669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40,000</u>	<u>\$ 174,000</u>	<u>(\$ 275,559)</u>	<u>\$ 138,441</u>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40,000	\$ 174,000	(\$ 275,559)	\$ 138,4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4,000)	174,00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普通股	10,550	2,005	-	12,555
99 年度 淨損	-	-	(6,614)	(6,614)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50,550</u>	<u>\$ 2,005</u>	<u>(\$ 108,173)</u>	<u>\$ 144,382</u>

(以下空白)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6,614)	\$		11,669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沖銷數	(684)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800)			-
存貨跌價損失			7,000			6,000
折舊費用			7,232			10,17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			338
各項攤提			1,846			1,846
外幣兌換損失			421			2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937)	(858)
應收帳款	(4,893)	(5,391)
其他應收款	(179)			133
存貨	(2,052)	(15,582)
預付款項	(234)			1,433
應付票據	(819)			1,905
應付帳款	(475)			1,1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11)
應付費用			799			1,819
其他應付款項			264			110
預收款項	(4,124)			2,6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7)	(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26)			16,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968
購置固定資產	(3,029)	(2,21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			3,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63)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092)			2,6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417)			4,417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12,55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8			4,417
匯率影響數	(421)	(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201)			23,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93			13,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92	\$		37,5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3	\$		114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1,558,724)
減：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	(6,614,3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8,173,086)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五】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之一條	無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u>出席股東會。</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u>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第十六之一條	無	<u>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u> 人、監察人 <u>二至三</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第十七之一條	無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 <u>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u>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左列比例分派：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董事及監察人紅利百分之二。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 <u>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紅利為 9% 至 10%。剩餘部份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u> <u>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u>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六】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擬定之，開會時依議程順序進行。
- 第五條** 股東發言時，應事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亦可經主席同意後臨時發言。
- 第六條** 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八條** 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將宣告終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終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之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之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超過實收資本額 5%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一、一年以上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合約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左列比例分派：
-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董事及監察人紅利百分之二。
- 第三十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0,55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5,055,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758,250股（已發行股份總額15%），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75,825股（已發行股份總額1.5%）。
- 三、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100年5月1日至100年6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張全生	874,432	3.49 %
董 事	方啟三	1,670,000	6.67 %
董 事	顏水鎮	149,863	0.60 %
董 事	盧豐智	221,000	0.88 %
董 事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盛中	918,666	3.67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833,961	15.30 %
監察人	張緯涵	57,000	0.23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57,000	0.23 %